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 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康晓莉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蒋宇峰先生、副总经理邓杰 礼先生,副总经理刘玉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钟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5-01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 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 民币 38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760 万元。
-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康晓莉已增持73,000股,增持金额为120.11万元;董事、 副总经理蒋宇峰已增持46,200股,增持金额为101.83万元;副总经理邓杰礼已 增持 42,500 股, 增持金额为 100.21 万元; 副总经理刘玉波已增持 2,000 股, 增 持金额为 41.26 万元; 董事会秘书钟声已增持 23.160 股, 增持金额为 40.83 万元。 上述增持主体已增持股份合计为 204,860 股,增持金额合计为 404.25 万元,超过 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 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如 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 (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 (万元)
康晓莉	董事、财务总监	100	200
蒋宇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0	200
邓杰礼	副总经理	100	200
刘玉波	副总经理	40	80
钟声	董事会秘书	40	80
合计		380	760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已增持股数 (股)	已增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已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方式
康晓莉	董事、财务总 监	73,000	0.0621%	120.11	集中竞价
蒋宇峰	董事、副总经理	46,200	0.0393%	101.83	集中竞价
邓杰礼	副总经理	42,500	0.0361%	100.21	集中竞价
刘玉波	副总经理	20,000	0.0170%	41.26	集中竞价
钟声	董事会秘书	23,160	0.0197%	40.83	集中竞价
合计		204,860	0.0893%	404.25	

2、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晓莉	84,000	0.0714%	157,000	0.1335%
蒋宇峰	-	-	46,200	0.0393%
邓杰礼	42,000	0.0357%	84,500	0.0719%
刘玉波	-	-	20,000	0.0170%
钟声	-	-	23,160	0.0197%

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公告所述增持股数中含已转增股数。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